

教育局通告第12/2024號

加強資助特殊學校對兼有自閉症學生的支援

〔註：本通告應交—

- (a) 各資助特殊學校校監及校長—備辦；及
- (b) 各組主管—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資助特殊學校（特殊學校）有關優化輔導教師（自閉學童服務）（輔導教師）人手編制措施的詳情。

背景

2. 為支援就讀於特殊學校兼有自閉症的學生，教育局為有關學校提供額外輔導教師人手，以推行「特殊學校自閉症兒童輔導教學計劃」¹（輔導教學計劃）。由 2017/18 學年開始，教育局優化輔導教師的人手安排；並由 2019/20 學年起，將「輔導教學計劃」由在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和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延伸至嚴重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聽障兒童學校及視障兒童學校，使該類別特殊學校為兼有自閉症的學生提供加強支援。

優化措施

3. 行政長官在《2023 年施政報告》公布，由 2024/25 學年起，優化特殊學校中、小學部的輔導教師人手編制，並推展至群育學校，以便特殊學校為兼有自閉症的學生提供額外學習及成長支援。優化措施包括：

- (i) 改善人手編制安排：特殊學校獲提供的輔導教師職位將平均配置於小學部和中學部，職級分別為助理小學學位教師及學位教師；及

¹ 《特殊學校自閉症兒童輔導教學計劃指引》可於教育局「融情·特教」網站下載 (<https://sense.edb.gov.hk/tc/types-of-special-educational-needs/autism-spectrum-disorder/resources/teaching-resources/245.html>)

- (ii) 擴闊受惠學校類別：輔導教師優化安排將涵蓋群育學校，讓有中度至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並兼有自閉症的學生得到穩定及適切的支援。

4. 以上的優化措施須待立法會通過《2024年撥款條例草案》才可落實。

計算方法

5. 每所特殊學校的額外輔導教師常額職位數目，是按全校（即小學部和中學部）兼有自閉症的學生的數目而計算。每6名需要接受「輔導教學計劃」服務及兼有自閉症的學生，可獲提供0.5個輔導教師職位。換句話說，若兼有自閉症的學生人數達6至11名，可獲提供0.5個輔導教師職位；若有12至17名，則可獲提供1個輔導教師職位；餘此類推。由2024/25學年起，按前述計算所得的輔導教師職位數目，會按下列安排，平均配置於中、小學部：

- (i) 以0.5個職位為單位，平均配置輔導教師職位於小學部及中學部，職級分別為助理小學學位教師及學位教師；
- (ii) 剩餘的0.5個輔導教師職位（如有）將配置於有較多兼有自閉症學生的學部；如中、小學部的有關學生人數相同，剩餘的0.5個輔導教師職位則會配置於小學部；及
- (iii) 中、小學部獲提供的輔導教師職位會與其他可用作計算晉升職位的常額職位一併用作計算晉升職位（即小學部的小學學位教師職位及中學部的高級學位教師職位）的總數；而剩餘的小數位職位則按現行的做法處理²。

6. 我們促請特殊學校整體而靈活地善用資源和人手，以「全校參與」的原則，有系統地為學生制訂和執行「個別化教育計劃」，促進他們的學習和發展。學校亦須適時檢視學生在各範疇的進展，協助他們逐步達到計劃的目標。在「全校參與」的原則下，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是校內所有教師的專業職責。特殊學校內每位教師都有責任照顧和教導兼有自閉症的學生，有關工作不可局限於輔導教師。輔導教師並非額外人手以攤分學校教師的教節及職務，輔導教師的教學工作須具支援對象學生的目的，例如以不同

² 詳情請參閱教育局每學年向資助特殊學校發出有關學校的班級結構及教職員編制信件內的相關備註。

方式（如協作教學、入班支援教學、小組教學等）在學習、情緒和行為等方面支援兼有自閉症的學生。此外，如上文所述，輔導教師職位會用作計算晉升職位，因此，出任有關職位的小學學位教師或高級學位教師需負責有關的領導、統籌及監察等工作，以確保兼有自閉症的學生得到適切的支援。

7. 我們建議學校參閱《特殊學校自閉症兒童輔導教學計劃指引》，為兼有自閉症的學生在不同的發展階段提供額外的學習及成長支援，幫助他們提升學習動機、理解和思考能力，使他們達到能力可及的學習水平，並改善社交、溝通以至情緒調控的技巧，增強他們適應環境和獨立生活的能力，建立社會認同的行為，盡展潛能及融入社群。在優化措施下，特殊學校中學部的輔導教師編制獲得改善，學校應加強對兼有自閉症學生的生涯規劃教育及與社福／工商機構的合作，以協助學生了解本身的志趣、能力和需要，從全人發展角度為他們作生涯規劃，以便學生離校後能順利過渡至成人生活。

8. 就上述的優化措施，《特殊學校資助則例》、《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及《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匯編》的相關部分將會作出相應修訂。相關智障兒童學校將繼續以全校（包括小學部及中學部）的輔導教師職位的數目獲配置相應的教師助理人手編制。

9. 實施上述優化措施後，相對於 2023/24 學年，特殊學校的小學部及中學部在 2024/25 學年的人手編制將會有所改變；而學校每年的人手編制，也可能會因應學校可獲的額外輔導教師常額職位數目調整而有所改變。倘若出現過剩教師的情況，學校必須按照教育局發出的相關通函，盡力透過校內安排，以吸納過剩教師。營辦超過一所學校的辦學團體，應透過其轄下學校間的調配，盡量安排所有過剩教師，填補其他屬校的職位空缺。詳情請參閱教育局就資助中學及特殊學校過剩教師及實驗室技術員的安排所發出的相關通函。

評估與問責

10. 在優化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學校應通過「策劃—推行—評估」的自我評估循環，持續完善學校發展。就此，特殊學校須把每個學年與學生支援措施（包括本通告所闡述的優化措施）相關的資源運用報告載於該學年的學校報告內，經法團校董會通過後，上載學校網頁，讓持份者（包括教職員、家長及學生等）閱覽。

查詢

11. 如就上述優化措施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特殊教育支援第一組高級督學（電話：3698 4272）；有關人手編制、聘用及行政等事宜的查詢，請與學校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何慕琪代行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